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384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福康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兼反訴被告 趙克毅
訴訟代理人 鄭順元
鄭勵堅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林瑩姮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康明仁
康明義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
莊劍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被告」之記載，應更正為
「被告即反訴原告」。

理由
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
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
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本院民國110年10月26日108年度訴字第
2384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